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人，代表股份 727,812,274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568%（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1,468,642,351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458,259,90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0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2 人，代表股份 269,552,373 股，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1498%。

2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01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0%；反对 77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927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3%；反对 77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1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011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0%; 反对 771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; 弃权 2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927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3%; 反对 771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1%; 弃权 2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7,011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0%; 反对 771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; 弃权 2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927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3%; 反对 771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1%; 弃权 2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6,977,4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; 反对 834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893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5%；反对 83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01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0%；反对 77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927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2%；反对 77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1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3,997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80%；反对 23,14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03%；弃权 667,8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913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710%；反对 23,14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14%；弃权 667,883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448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7%；反对 4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；弃权 923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64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45%；反对 4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弃权 923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1,380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44%；反对 86,3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75%；弃权 13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29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559%；反对 86,3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953%；弃权 13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9,038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06%；反对 17,391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95%；弃权

1,382,1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95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399%；反对 17,391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477%；弃权 1,382,1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39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1%；反对 1,31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0%；弃权 1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1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42%；反对 1,31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5%；弃权 1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81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6%；反对 89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6%；弃权 1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735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18%；反对 89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9%；弃权 100,6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01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51%；反对 89,776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351%；弃权 1,018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34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387%；反对 89,776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839%；弃权 1,018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02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6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85%；反对 89,370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93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0%；反对 89,370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336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5%。

12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6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85%；反对 89,370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93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0%；反对 89,370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336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5%。

12.04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6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85%；反对 89,370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93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0%；反对 89,370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336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5%。

12.05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6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52%；

反对 89,394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26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041%；反对 89,394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425%；弃权 1,762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5%。

12.06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6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85%；反对 89,24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14%；弃权 1,893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30%；反对 89,24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852%；弃权 1,893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,07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江文、说钰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